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摘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行为，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公正有序，维护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高等学校入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教育考试机构主办的非学历教育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适用本条例。

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的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  报名应考**

第六条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教育考试。

第七条  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教育考试机构公布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报名，并提交报考条件所要求的有效证件和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第八条  教育考试机构对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报考人员核发准考证。

第九条  考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规定报名参加考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二）知悉考试科目、时间、地点、收费等信息；

（三）获得考试成绩通知，申请成绩复核并知晓结果；

（四）考试合格后获得相应的证书或通知；

（五）揭发、检举、控告考试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对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

（七）对教育考试机构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申请补偿或依法提出经济赔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残疾人员的报名应试权利应当得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为残疾考生应考提供必要条件。市教育考试机构、招生学校和单位对不适合残疾人员报考的专业应当在报名前十五日公告。

第十条  考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考试行为规范、考试纪律和考试保密规定；

（二）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令；

（三）配合有关部门对考试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四）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考试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考试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抄袭、传递、换卷等行为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由他人代替本人参加考试或者组织人员替人参加考试的；

（四）利用通讯工具组织、策划或实施传递试题、答案等考试信息行为的；

（五）传播、出售保密期内试题、试卷、答案和评分参考的；

（六）其他按国家规定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及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行政监察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报名考试规定的；

（二）侵犯报考人员合法权益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给考生加分的；

（五）疏于管理，致使考试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

（六）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试题印制和管理规定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四十四条  考生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科目成绩无效，已被录取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已取得合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在校就读的学生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和由他人代替本人参加考试的作弊行为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组织人员替人考试，以及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作弊行为的，由市教育考试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作弊工具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为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